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6-2027 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01637 78-XM001

招标编号：HYZB-2026-18-67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8.57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	128.57	1项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03月15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清河农场茶西监狱

联系方式：凡海洋；010-67980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联系方式：13811508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　　话：13811508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 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进口：
□是
■否</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6-2027 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　　号：11050171510000000556 注： 1、汇款时请注明：HYZB-2026-18-67 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一部； 联系电话：1381150885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HYZB-2026-18-67服务费）** **开户名：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号：1105017151000000055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异常低价处理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5 修正后的报价。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设置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商务部分（18 分）	相关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签订的类似服务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相关资质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热力）（三级）及以上	8

		证书，得 2 分。 全部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50 分）	冬季供热及运行安排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配明确，方案完善，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岗位分配一般，方案可行，得 4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方案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及响应	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服务承诺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措施	培训措施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培训措施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培训措施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8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制度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相关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锅炉房运行制度②水质化验检查制度③锅炉房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制度④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政策加分（2 分）		供应商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026-2027 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简况

（一）服务范围：茶西监狱所属 5 个锅炉房（7 台燃气锅炉）的托管运营及锅炉检测服务。（东升锅炉暂未启用，暂无需运营值守，如需启动，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指示增派值守人员，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

锅炉清单

序号	地点	锅炉种类	品牌	功率	数量	用气种类
1	五科西街社区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4.2MW（6 吨）	2 台	天然气
2	五科中街社区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2.8MW（4 吨）	2 台	天然气
3	龙井北街社区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2.8MW（4 吨）	1 台	天然气
4	茶西公寓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1.4MW（2 吨）	1 台	天然气
5	原东升监狱锅炉房（待用）	燃气锅炉	博世	1.4MW（2 吨）	1 台	天然气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

（三）供暖面积：137231.57㎡。其中：五科中街楼房：32427.76㎡、五科中街检察院塔楼：1045.76㎡、五科西街楼房：33024.88㎡、油库平房：5222.03㎡、龙井北街楼房：5098.12㎡、茶西干警宿舍：10309.12㎡、指挥中心：14845.2㎡、茶西监狱（原科研所）4940.6㎡、原茶西监狱办公楼 2189.13㎡、武警 5 中队：1918㎡、茶西监狱水电总站：1235.66㎡（包括老干部处、班车点）、原茶南监

狱（老公安分局）：3855.47㎡、清河医院：7534.78㎡、政府办:1725㎡、金钟监狱（原教育中心）：4265.83㎡、龙井北街平房 5143.28㎡、清河派出所办公区：1616.35㎡、清河支行办公区：747.23㎡。地热井房 87.37㎡。（总面积不包括原东升监狱：2946.94㎡）

三、 服务期限

（一）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锅炉检测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需提前或延期供暖由采购人决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提前和延期供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置和要求

（一）人员配置

对清河社区共 4 个锅炉房 6 台锅炉值守配备人员参照 DB37/T3080-201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标准》关于锅炉作业配置要求执行（即额定出力小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每台班锅炉司炉人员 1 人，水处理 1 人；额定出力大于 4t/h 的锅炉，每台班锅炉司炉人员 2 人，水处理 1 人；当 2 台以上（含 2 台）在 1 个锅炉房内同时运行时，当班司炉人员按以上两条 70%计算，水处理人员按水处理设备套数计算），在岗人员不得少于该配备标准要求人数。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计划能力、执行能力，负责项目的整、体执行，强化培训及安全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及向采购人定期汇报等工作。

2、司炉工：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需熟练掌握锅炉的操作规程，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维修保养经验。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 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3、化验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水处理）证书。需熟练掌握水质化验的操作规程，能够独立完成水质化验操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和协调能力，具备维修保养经验。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4、维修工：需持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维修工应具备专业维护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 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5、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财物。

6、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严重违反规定的司炉工、化验人员及维修工，或经采购人综合评议后，达不到岗位要求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撤换。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每处锅炉房在供暖季供暖期间，供应商必须按照每班次规定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24小时值守。

2、供应商司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3、软化水管理服务：2吨锅炉供暖系统软化水每班最少化验1次，4-6吨锅炉供暖系统软化水每班最少化验2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整和材料的更换。

4、供应商负责做好锅炉房的每天24小时不间断供暖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5、供应商负责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本体、压力表、安全阀的报检及校验，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年检工作，大气排放能效测试、锅炉定期年检（内、外检）等工作，并提供采购人书面检测报告。

6、供暖前对锅炉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7、供应商在供暖前应对供暖管线进行水压试验，并通知供暖用户进行试验的时间，对管道及暖气片等设施漏水、滴水要及时修理。

8、供应商在供暖前配合采购人及时与燃气公司沟通，按时输送供暖所用燃气。

9、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必须30分钟内达到现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做

到小修不过夜。

10、供应商负责对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水质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锅炉房各项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11、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锅炉运行、安全措施及各种情况的检查；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及锅炉检测部门的检查工作。

12、供应商锅炉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交接班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13、做好消防器材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有利应急的明显位置。

14、确保锅炉房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15、供应商在停炉后，对于锅炉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各种电器设备的运行状况、供热管网存在的问题做好登记，并移交给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锅炉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G002-201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制度及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和《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G5002-2010) 的要求，认真做好软化水管理，按时化验，做好记录。

3、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操作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6、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7、供应商应按时记录锅炉房运行相关数据，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锅炉房各项运行数据，便于采购人随时监管。

8、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执行。

9、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10、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1、动火需通知采购人并办理动火证。

12、灭火器材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13、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故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14、建立突发不能正常供暖(如燃气不能保障供应、锅炉及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供暖管线发生问题等)应急预案。

15、如遇锅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需要停炉维修时，供应商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写出通知告知社区居民，同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修工作，48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供暖。

16、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同时如实向采购人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三）供暖要求

1. 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锅炉系统运行，按北京地区规定温度供暖，室内温度不得低于18摄氏度。

2. 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四）其他

1、服务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转让。

2、因本合同为服务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员工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等关系。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管理人员、各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食宿、各项待遇、保险等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经费自理，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锅炉房内不得作为服务人员的住宿场所）；供应商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3、维修维护等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和保洁、消杀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服务期满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保洁、消杀（防疫、灭蚊虫）所需低值易耗工具、用品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4、采购人负责锅炉运行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

5、供暖期间供暖设备的系统更新、改造、大修由采购人负责。

6、水质化验所需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及化学药剂清单中的材料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用于管理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配备，费用自理。

9、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和维修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购买支付，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2022〕114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等。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暖季运行期间：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考核验收人员到位、设备状态等进行进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阶段性验收，是否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4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11-202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

《城镇供热服务》（GB/T 33833-2017）

及其他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服务合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是否持有效证件；核实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各锅炉房人员是否符合配备标准；记录是否完整规范；锅炉及附属设施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有无违规操作。

3.温度是否达到地区规定标准；是否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供热运行参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CXJY-202600xx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2026年　月　日由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供暖季供暖服务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简况

（一）服务范围：茶西监狱所属5个锅炉房（7台燃气锅炉）的托管运营及锅炉检测服务。（东升锅炉暂未启用，暂无需运营值守，如需启动，中标方需按照甲方指示增派值守人员，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

锅炉清单

序号	地点	锅炉种类	品牌	功率	数量	用气种类
1	五科西街社区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4.2MW（6吨）	2台	天然气
2	五科中街社区	燃气锅	博世	2.8MW	2台	天然气

	锅炉房	炉		（4吨）		
3	龙井北街社区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2.8MW（4吨）	1台	天然气
4	茶西公寓锅炉房	燃气锅炉	博世	1.4MW（2吨）	1台	天然气
5	原东升监狱锅炉房（待用）	燃气锅炉	博世	1.4MW（2吨）	1台	天然气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

（三）供暖面积：137231.57㎡。其中：五科中街楼房：32427.76㎡、五科中街检察院塔楼：1045.76㎡、五科西街楼房：33024.88㎡、油库平房：5222.03㎡、龙井北街楼房：5098.12㎡、茶西干警宿舍：10309.12㎡、指挥中心：14845.2㎡、茶西监狱（原科研所）4940.6㎡、原茶西监狱办公楼2189.13㎡、武警5中队：1918㎡、茶西监狱水电总站：1235.66㎡（包括老干部处、班车点）、原茶南监狱（老公安分局）：3855.47㎡、清河医院：7534.78㎡、政府办:1725㎡、金钟监狱（原教育中心）：4265.83㎡、龙井北街平房5143.28㎡、清河派出所办公区：1616.35㎡、清河支行办公区：747.23㎡。地热井房87.37㎡。（总面积不包括原东升监狱：2946.94㎡）

二、服务期限

（一）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锅炉检测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二）需提前或延期供暖由甲方决定，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提前和延期供暖以甲方通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配置和要求

（一）人员配置

对清河社区共 4 个锅炉房 6 台锅炉值守配备人员参照 DB37/T3080-2001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标准》关于锅炉作业配置要求执行（即额定出力小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每台班锅炉司炉人员 1 人，水处理 1 人；额定出力大于 4t/h 的锅炉，每台班锅炉司炉人员 2 人，水处理 1 人；当 2 台以上（含 2 台）在 1 个锅炉房内同时运行时，当班司炉人员按以上两条 70%计算，水处理人员按水处理设备套数计算），在岗人员不得少于该配备标准要求人数。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计划能力、执行能力，负责项目的整体执行，强化培训及安全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及向甲方定期汇报等工作。

2、司炉工：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需熟练掌握锅炉的操作规程，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维修保养经验。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 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3、化验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水处理）证书。需熟练掌握水质化验的操作规程，能够独立完成水质化验操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维修保养经验。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4、维修工：需持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维修工应具备专业维护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需有团队精神，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防火、防爆、 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物。

6、乙方拟派项目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如严重违反规定的司炉工、化验人员及维修工，或经甲方综合评议后，达不到岗位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撤换。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每处锅炉房在供暖季供暖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每班次规定的专业人员数量进行24小时值守。

2、乙方司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3、软化水管理服务：2吨锅炉供暖系统软化水每班最少化验1次，4-6吨锅炉供暖系统软化水每班最少化验2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整和材料的更换。

4、乙方负责做好锅炉房的每天24小时不间断供暖服务工作。工作人员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5、乙方负责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本体、压力表、安全阀的报检及校验，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年检工作，大气排放能效测试、锅炉定期年检（内、外检）等工作，并提供甲方书面检测报告。

6、供暖前对锅炉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7、乙方在供暖前应对供暖管线进行水压试验，并通知供暖用户进行试验的时间，对管道及暖气片等设施漏水、滴水要及时修理。

8、乙方在供暖前配合甲方及时与燃气公司沟通，按时输送供暖所用燃气。

9、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必须30分钟内达到现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做到小修不过夜。

10、乙方负责对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水质按规定定

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锅炉房各项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1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锅炉运行、安全措施及各种情况的检查；配合甲方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及锅炉检测部门的检查工作。

12、乙方锅炉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交接班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13、做好消防器材的保护工作，并将其放置有利应急的明显位置。

14、确保锅炉房环境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15、乙方在停炉后，对于锅炉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各种电器设备的运行状况、供热管网存在的问题做好登记，并移交给甲方。

（二）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锅炉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G002-201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制度及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和《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G5002-2010) 的要求，认真做好软化水管理，按时化验，做好记录。

3、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操作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6、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7、乙方应按时记录锅炉房运行相关数据，定期向甲方提交锅炉房各项运行数据，便于甲方随时监管。

8、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执行。

9、注意检查燃气泄漏报警的灵敏度，并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测。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1、动火需通知甲方并办理动火证。

12、灭火器材专人管理，并做到人人会用。

13、应具有基本的突发事故的预案，抢救措施和能力。

14、建立突发不能正常供暖(如燃气不能保障供应、锅炉及附属设施发生故障、供暖管线发生问题等)应急预案。

15、如遇锅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需要停炉维修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写出通知告知社区居民，同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修工作，48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供暖。

16、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按事故性质做出相应紧急处理，同时如实向甲方汇报；并认真填写事故经过及处理过程记录。

（三）供暖要求

1. 根据不同的天气，及时调整锅炉系统运行，按北京地区规定温度供暖，室内温度不得低于18摄氏度。

2. 在保证供暖的基础上，注意节约能源。

（四）其他

1、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转让。

2、因本合同为服务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等关系。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管理人员、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食宿、各项待遇、保险等由乙方自行安排,经费自理，甲方不提供食宿场所（锅炉房内不得作为服务人员的住宿场所）；乙方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维修维护等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和保洁、消杀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服务期满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保洁、消杀（防疫、灭蚊虫）所需

低值易耗工具、用品由甲方免费提供。

4、甲方负责锅炉运行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

5、供暖期间供暖设备的系统更新、改造、大修由甲方负责。

6、水质化验所需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提供的维修材料及化学药剂清单中的材料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用于管理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自理。

9、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练费用由乙方自理。

10、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和维修检测费用由甲方购买支付，乙方负责日常管理。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包含人工费（工资、五险一金、管理费等）、锅炉房运营耗材费（化学药剂、维修耗材）、锅炉检测费、利润、税费。此价格含因提前或延期供暖服务所发生并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和金额

（一）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 元，人民币大写： ，供暖结束完成正式交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二）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冬季供暖工作的开展，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检查监督乙方拟定的锅炉服务委托管理制度和锅炉运行方案，并对具体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监督乙方整改。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委托管理所需资料等。

4、甲方提供经检测合格的锅炉、设备。

5、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

6、甲方提供值班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锅炉服务委托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

2、在服务委托管理运行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锅炉及设备的安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承担全部锅炉服务委托管理责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承诺。

4、定期向甲方提供锅炉运行情况报告。

5、 确保证件齐全。乙方进场后应向甲方提供管理及操作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红），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存档，如：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锅炉运行项目管理证等。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锅炉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等技术资料、图纸，供暖设备、设施的维修检验等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保存不得丢失。

7、供暖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推迟或不提供。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职务行为而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除因甲方过错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正当理由外其他导致甲

方向乙方付款推迟，甲方构成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项的 5%。因甲方未正确履行相关责任，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决，未及时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构成违约，因此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赔偿。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违约金比例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三）乙方不得将委托服务责任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如果转让、转包第三方，则甲方有权扣回或不支付转让、转包期间的服务费。

（四）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全部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

（六）乙方未按照规定配备值守人员，经检查发现督促整改后仍未按照要求配备，乙方构成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情节严重为合同金额的 1%-5%。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遇有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上级机关相关政策调整时，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

（四）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机关的各项防疫规定和要求，造成带入疫

情传播，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其它特别约定：

（一）乙方负责对来甲方锅炉值守、维修维护作业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审查。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施工、维修维护、作业等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审查不严，致使上述人员来甲方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或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和乙方均应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受贿行为。双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和其他合作方同样遵守廉洁自律的原则。

（三）甲乙双方均需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挪作他用，若违反本条款，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经以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格）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其报价合理性。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